**成都体育学院章程**

**（征求意见稿）**

**序 言**

成都体育学院是国家部署在西南地区唯一的高等体育学府。学校始于1942年四川省立体育专科学校，1950年更名为成都体育专科学校，1953年全建制转为西南体育学院，1956年更为现名。学校原隶属国家体育总局，2001年划转地方，实行国家体育总局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建，以四川省管理为主。

　　为实现学校办学目标，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建设和完善符合学校实际的现代大学制度，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成都体育学院，中文简称为“成都体院”或“成体”，英文译名为CHENGDU SPORT INSTITUTE[[1]](#footnote-1)。

**第二条** 学校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由国家体育总局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建，以四川省管理为主，主管部门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是独立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服务国家和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办学立足体育、教育事业，坚持内涵发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社会评价为标准，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体育人才。学校通过建设和完善具有体育特色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形成高水平的教学、科研、训练和管理队伍；完善教育教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学科发展、训练竞赛和人才培养需要，推动国家体育事业发展。

**第五条** 学校以高等体育教育为主要特色，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谋发展，以学科铸品牌，以师资拓优势，坚持“以体为主，体医渗透、体文结合，培养‘一专多能'应用型人才”办学特色，建成“有特色、高水平”高等体育学府。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成都体育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七条** 学校举办的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以全日制教育为主要形式。学历教育以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

**第八条** 学校实行国家学历学位制度，依法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等学业证书。学校可向为促进人类社会进步或促进本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学位。

**第九条** 学校校训为“行健不息、积健为雄”。学校坚持“坚韧不拔的集体人格 务实求真的工作作风、和谐包容的人文氛围、自强不息的精神品质”的成体精神，秉承“团结务实，自强不息”的校风、“严格，严谨，精心，精良” 的教风和“勤学苦练，自信自强”的学风。

**第十条** 学校校徽为著名书法家启功体的“成都体育学院”字样和英文译名环绕而成，图案中心由学校英文简称字母构成的火炬图案与“1942”组成。“1942”为学校建校时间，燃烧的火炬象征着学校事业生生不息、蓬勃向上之意。

**第十一条** 学校校旗由学校校徽、著名书法家启功体的“成都体育学院”字样组成，用作对外交流时，校名下方加注英文译名； 校旗分为通用旗（横式）和交流旗（竖式），旗面为宝蓝色，通用旗旗杆套为白色，交流旗旗杆套颜色与旗面一致。

**第十二条** 学校主色调为深红色、宝蓝色。

**第十三条** 学校校歌为《成体之歌》。

**第十四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0月的第4个星期六。

**第十五条** 学校网址是[www.cdsu.edu.cn](http://www.sicnu.edu.cn)。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设立依法治校的相关机构和法律顾问；

（二）确定学校发展目标，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规划；

（三）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五）自主开展科学研究、训练竞赛、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训练竞赛、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九）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设立招生委员会，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十）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一）颁发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十二）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三）排除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

（四）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条件和保障；

（五）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基本制度和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训练、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系（院）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成都体育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接受其监督，党委常委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条** 中共成都体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依据党章和有关规定，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查处违纪行为，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中国共产党成都体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第二十一条** 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教学、科研、训练和行政管理等校务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训练竞赛，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办成有特色、高水平的体育学府；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执行学校党委决定，研究和决策重要校务事项。院长办公会成员由院长、副院长组成。院长可根据需要提出列席会议的人选。

**第二十二条**学校设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事务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咨询。

**主要职权是：**

（一）审定专业设置和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审议人才培养年度质量报告，讨论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及保障措施；审定教学研究成果的评价、评奖标准，评定或推荐获奖人选；

（二）审定学科调整和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三）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给予处分；

（四）审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决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拟聘人选；审定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资格条件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审定学校重点人才工程建设方案；推荐重要专家荣誉称号参评人选和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决定专家延聘条件及延聘人选；

（五）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讨论的学术事项。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学校在系（院、所、中心）设立学术分委员会，作为所在单位最高学术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校学位工作机构。

**主要职权是：**

（一）决定学位授予标准；

（二）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办法；

（三）评定或撤销学位，评定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的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学校院长担任，设副主席若干人。

学校在系（院、所、中心）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

**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评议监督权。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5年。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工会组织。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团员代表大会定期召开，选举产生学校共青团的领导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是全体在校学生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学生代表大会定期召开，选举产生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第二十八条** 系（院、所、中心）是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置的教学、研究、训练、医疗等学校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教学训练、科学研究、医疗服务和其他工作。

系（院、所、中心）党总支（党委）负责系（院、所、中心）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系主任（院长、所长、主任）履行职责。

系（院、所、中心）设主任（院长、所长、主任）1人；副主任（副院长、副所长、副主任）若干人。

系主任（院长、所长、主任）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训练、医疗的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系（学院、所、中心）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据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系（学院、所、中心）实行系务会议制度，坚持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系务会议由系主任（院长、所长、主任）、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副院长、副所长、副主任）、总支副书记、系学术委员会主任组成。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一）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新聘用教职工，应当向全社会公开招聘。

（二）学校对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学校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同时学校规范老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学校对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教职工进行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奖惩、办理退休等。

（三）按照国家和本省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全面落实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在内的各项政策。工作人员享受国家和我省规定的福利待遇。根据发展水平和实际条件，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依合法渠道和方式，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五章 学 生**

**第三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本校学籍的自然人；学员指不具有本校学籍，依法律法规、教育服务协议在本校接受教育的自然人。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依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符合学历颁发、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五）依合法渠道和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勤奋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员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依法依规可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三十九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四十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科学的预决算制度。

**第四十一条**建立健全学校财经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体系，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控制财务预算，管理财政性资金，防范财务风险，保障学校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对占有、使用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源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加强后勤管理，完善后勤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七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举办高等教育，向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科研、训练服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举办附属医院等校办事业单位和企业，促进教学、科研、训练成果的产业化。

**第四十六条** 学校加强国际国内学术和教育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多层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与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院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

**第八章 校友和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校友包括以下自然人：

（一）曾在学校就读或进修的自然人；

（二）曾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工；

（三）享有学校荣誉证书及荣誉职衔的自然人；

（四）经学校批准，获得学校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自然人。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校友会，作为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校友会是校友依法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建设与发展。

校友会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按照校友会章程行使职责，履行义务。

学校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专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校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改革、发展，对做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理事会，作为社会各界参与学校建设发展，对学校重要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咨询机构。

理事会由学校派员和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各界人士组成。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由学校提名、理事会全体会议推举产生。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审核、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发布，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可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提出修订动议。章程的修订应充分体现依法、民主、公开原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根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对章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与投诉，确保章程顺利实施。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其授权的办事机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

1. 根据《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试行）》（川教〔2014〕44号）附件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章程部分内容的表述，第十三条 关于学校的英文译名要求：校名中大学翻译为University，四年制学院翻译为College或Institute（不得翻译为University） [↑](#footnote-ref-1)